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成字〔2024〕1号

关于做好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4〕10号）精神，现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

以研究生学历或本科学历报考的，应同时具有获得相应专科（专科）学历的毕业证书。⑤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通高级中学且取得（或取得）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外省户籍考生以及高职（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

4.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①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②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罚且仍处于停考期的。③不参加或参加了上年度的专升本考试又延期毕业再次报考的考生，上年没有通过成人高考录取的考生（含录取未报到、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

二、报名工作流程

符合报名条件湖南省普通高级中学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含报考“湖南省基层就业计划”的考生）以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南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ahb.hneec.edu.cn>）自行完成注册、完善报考信息、缴纳考试费和填报志愿。

1. 考生信息导入

在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级中学应届毕业生注册考生学籍信息和照片信息于1月19日傍晚17时前导入考生管理平台(网址为 <http://ahb.hneec.cn>)的考生管理平台导入。

2. 考生注册报名

系统注册和缴费时间为1月20日8时至2月2日17时。所有考生在此期间登录考生服务平台，按照系统要求输入本人姓

名、身份证号和本人手机号进行注册(同一手机号不能重复注册)。考生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须与学信网学籍信息完全一致。注册手机号码只填写本人手机号,不得填写他人手机号。

在网报期间考生应随时查看网报系统平台相关APP,通过“信息完善”功能完善本人基本信息、籍贯和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上传本人标准电子证照,符合免试条件(退役大学生士兵或复学获奖毕业生)或属国家紧缺专业还需按要求上传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保存。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如实填写完善本人退役证编号,入伍和退役时间等信息,上传退役证扫描件(2024年上半年退役的需提供本人所在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非应届生毕业在网报上传本人普通高等院校毕业证书。

符合条件的复学获奖考生(含科考复学考生)需按系统提示填写完善本人获奖赛事、奖项及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等信息,上传本人获奖证书扫描件。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建档立卡户)考生,在网报系统需上传本人县(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脱贫建档立卡身份证明。

4. 资格审核

2月4日-20日,各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信息库信息管理部门对本校报考考生的报考资格及填报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如有报错,须按要求及时登录网报系统修改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省教育考试院对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对于上年已参加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取消报考资格。

以下两类考生有关信息还需报省教育厅相关处室（部门）审核认定，认定结果将在“专升本信息平台”和“湖南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公布。

（1）免试生资格审核。报名资格审核期间，考生须向同级、省就业指导中心及时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对报名的免试考生信息进行核验和资格初审。其中，生源高校为普通本科院校、学生及本校学籍（含高校新生）或新入伍的解放军大学军士兵的资格审核，省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审核（专科）；生源为职业院校的学生（含外省）的资格审核。2月23日前，高职（专科）院校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分别将审核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含免试生）。

（2）军队系统士兵生资格审核。尚有生源为有军籍的男生，由所在高职（专科）院校在报名资格审核期间进行初审。2月23

日前，各高校（专科）院校将认定名单（加盖学校公章）报省教

育厅（含免试生）。

（3）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由所在

院校负责，2月23日前，将审核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含免试生）。

（4）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由所在

院校负责，2月23日前，将审核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含免试生）。

（5）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由所在

院校负责，2月23日前，将审核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含免试生）。

（6）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由所在

院校负责，2月23日前，将审核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含免试生）。

（7）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由所在

院校负责，2月23日前，将审核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含免试生）。

（8）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由所在

院校负责，2月23日前，将审核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含免试生）。

（9）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由所在

院校负责，2月23日前，将审核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含免试生）。

（10）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建档立卡考生资格审核由所在

院校负责，2月23日前，将审核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含免试生）。

省教育厅每年发布的《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指南》中公布的专业类对应关

注期间的院校招生目录及《湖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类）

系和本科学校在专升本信息平台公布的招生专业，自主选择填报

和修改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3月22日8时—3月24日17时)考生可随时查看所选本科学校志愿填报情况，之后不可查看。考生须按要求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竞赛获奖免试、“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普通计划(含脱贫家庭毕业生计划)中选择一类报考。其中，资格审核没有通过的免试生、脱贫家庭毕业生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参加考试。

志愿填报时间为3月22日8时—3月24日17时。报考退役士兵计划、竞赛获奖免试计划、“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考生，考试费的收取由招生院按自行规定。

7. 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3月22日—23日登录系统“专升本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并自行打印，按照报考学校要求做好考前准备。

三、工作要求

1.

2024

3 12

2.

2024

" "

ã ä å æ

ç è é ê ë ì í î ï ð ñ ò ó ô õ ö ÷ ø ù ú û ü ý þ ÿ

3

